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tlink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內登載。

2022年3月18日

G E 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董事的責任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tlinks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執行董事：

唐智海先生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

何淑雯女士

郎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 (主席)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8樓18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麗婷女士

陳卓敏女士

李潔瑩女士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2021年年報，該年報將於2022年3月18日向股東寄發。2021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即唐智海先生、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何淑雯女士、郎盛先生、郎克勤先生、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有輪值退任者，以及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郎克勤先生、林麗婷女士及陳卓敏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之日結束的期間內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2022年5月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樓1818室)(「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此外，被推舉董事的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2022年5月4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7.50(2)條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致其股東的隨附通函中披露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名新增人選的詳情。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董事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之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根據先前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先前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2021年年報連同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普通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作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

董事會函件

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tlinks Group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
謹啟

2022年3月18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郎先生」），72歲，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東南無線電專科學校的無線電專科學位。

郎先生亦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勤增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1998年3月至今
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作為郎盛先生的父親及朱林芳女士之丈夫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林芳女士（「朱女士」）持有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51%的權益，而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Eiffel Global Limited 75%的權益，而Eiffel Global Limited 於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75%的權益。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麗婷女士(「林女士」)，51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林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悉尼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4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6年5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2010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授權監事。林女士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Arthur Andersen & Co的會計專員及高級核數師。彼自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職於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一家專門從事全球有線電視業務收購及開發的公司，現稱UnitedGlobalCom)，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彼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Hong Kong的區域戰略業務發展經理。林女士隨後加入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自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擔任業務開發部高級經理(最後職位)。

林女士亦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Crestar Limited	業務諮詢及外判服務	董事	2003年至今
富百達集團有限公司	節能業務	董事	2012年至今
至愛家有限公司	上市大廈管理公司的 承包工程	董事	2012年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林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卓敏女士(「陳女士」)，38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陳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8月獲得澳洲法學院的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於2007年6月，彼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陳女士於2006年8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William W.L. Fan & Co的助理律師。陳女士隨後於2013年12月晉升為William W.L. Fan & Co的合夥人，且直至2015年6月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5年9月起，陳女士為Vivian Chan Law Office的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條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GEM或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該交易所之證券。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收購守則及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有關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Eiffel Global Limited (「Eiffel Global」)	300,000,000(L)	75.00		83.33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TOHL」)	300,000,000(L)	75.00	1	83.33
朱林芳女士(「朱女士」)	300,000,000(L)	75.00	2	83.33
唐智海先生(「唐先生」)	300,000,000(L)	75.00	2	83.33
郎克勤先生(「郎先生」)	300,000,000(L)	75.00	3	83.33
伍靜儀(「伍女士」)	300,000,000(L)	75.00	4	83.33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HL被視為或當作於Eiffel Globa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iffel Global由TOHL、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及何淑雯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
2. TOHL由朱女士及唐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3. 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女士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伍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唐先生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TOHL實益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根據該等股份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TOHL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TOHL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3.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強制要約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且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股份中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另行獲得聯交所批准，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自2021年3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3月	0.186	0.140
4月	0.188	0.132
5月	0.181	0.143
6月	0.180	0.135
7月	0.201	0.157
8月	0.285	0.169
9月	0.240	0.204
10月	0.219	0.197
11月	0.241	0.208
12月	0.240	0.204
2022年		
1月	0.209	0.170
2月	0.197	0.176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8	0.151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tlink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郎克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麗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卓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訂立或授出在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Atlinks Group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

香港，2022年3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8樓1818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8.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9.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智海先生、*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何淑雯女士及郎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郎克勤先生及*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登。